# 云南罗平锌电股份有限公司
# 内部控制审计报告

**众环审字(2025)1600152号**

# 内部控制审计报告

众环审字(2025)1600152号

**云南罗平锌电股份有限公司全体股东：**

按照《企业内部控制审计指引》及中国注册会计师执业准则的相关要求，我们审计了云南罗平锌电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罗平锌电”）2024年12月31日的财务报告内部控制的有效性。

**一、罗平锌电对内部控制的责任**

按照《企业内部控制基本规范》、《企业内部控制应用指引》、《企业内部控制评价指引》的规定，建立健全和有效实施内部控制，并评价其有效性是罗平锌电董事会的责任。

**二、注册会计师的责任**

我们的责任是在实施审计工作的基础上，对财务报告内部控制的有效性发表审计意见，并对注意到的非财务报告内部控制的重大缺陷进行披露。

**三、内部控制的固有局限性**

内部控制具有固有局限性，存在不能防止和发现错报的可能性。此外，由于情况的变化可

能导致内部控制变得不恰当，或对控制政策和程序遵循的程度降低，根据内部控制审计结果推测未来内部控制的有效性具有一定风险。

**四、财务报告内部控制审计意见**

我们认为，罗平锌电于2024年12月31日按照《企业内部控制基本规范》和相关规定在所有重大方面保持了有效的财务报告内部控制。

**中审众环会计师事务所（特殊普通合伙）**　　**中国注册会计师：**_____

**黄求球**

**中国注册会计师：**_____

**陈 庆**

**中国·武汉**　　**二〇二五年三月二十六日**